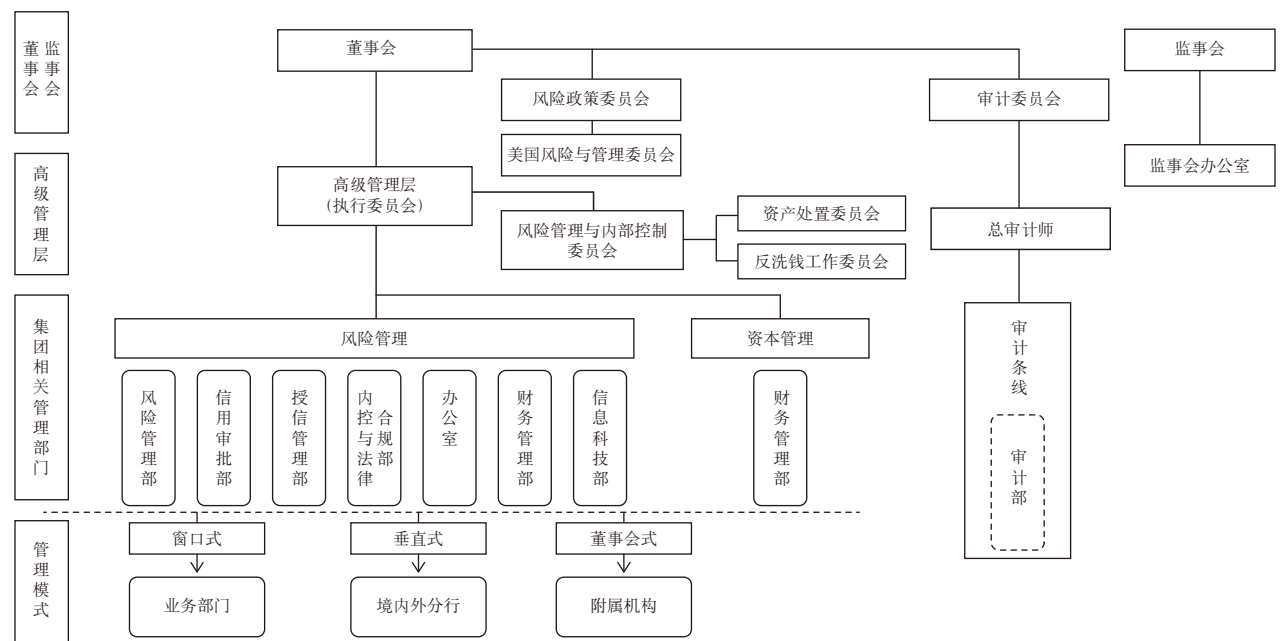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风险管理

本行恪守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职责，积极适应经济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持续完善与经营模式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全面落实境内外监管要求，认真开展风险排查，推进有效风险数据加总和风险报告达标工作，确保合规经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机制，

加强集团并表风险管理，完善新产品风险评估流程。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主动推进风险计量模型优化升级，提升内部评级管理覆盖率。加快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进风险数据基础建设，推进风险数据治理工作，提升风险报告能力，积极推动大数据等新技术在风险管理领域的应用。

本行风险管理架构如下图所示：



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密切跟进宏观经济金融形势，抓化解、控风险、调结构、促发展、强基础，强化信贷资产质量管理，推进信贷结构优化，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提升风险管理的主动性与前瞻性。

以客户为中心，进一步强化统一授信，全面扎口信用风险管理。完善资产质量监控体系，通过强化贷后管理、加强客户集中度管控等措施，进一步完善潜在风险识别、管控和化解机制。加强对重点地区的风险分析与资产质量管控工作督导，加强对各业务条线的窗口指导，保持资产质量相对稳定。

持续调整优化信贷结构。本行以促进战略实施和平衡风险、资本、收益为目标，加大应用新资本协议实施成果，完善信贷组合管理方案。结合国家宏观调控措施和产业政策导向，制定行业授信指引，持续推进行业政策体系建设，优化信贷结构。

公司金融方面，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风险识别、管控和主动压退，通过限额管理严格控制总量和投向，防范化解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风险。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管理，严格控制总量。落实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和监管措施，加强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

个人金融方面，建立个人客户统一授信，完善个人贷款、个人网络贷款、信用卡授信管理政策，防范过度授信和交叉传染风险。落实个人住房贷款的监管要求，继续严格执行差别化的个人住房贷款政策。加强对重点产品、重点地区的风险管控。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风险管理

加强国别风险管理，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开展国别风险评级年审，对国别风险敞口实施限额管控。持续优化国别风险敞口统计系统，定期评估、监测、分析、报告国别风险敞口，实现对限额使用情况的精准管理。建立“年度报告+季度监测+重大风险事项报告”的国别风险监测报告体系，定期发布国别风险分析报告，更新国别风险监测表，及时评估国别风险重大风险事项影响，发布风险提示。对潜在高风险及敏感国家和地区实施差异化管理。

进一步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力度。继续推进集中清收，统一调配行内外清收资源，对不良项目进行集中管理，持续完善重点项目分层管理，强化对重点地区、重点客户的把控，提升处置质效。深挖不良资产潜在价值，多策并举，积极探索不良清收与“互联网+”的结合，因企施策，加大重组力度，努力帮助企业走出困境。推动个人贷款和银行卡不良资产证券化等创新方式，积极参与监管政策研究和调整，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根据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科学衡量与管理信贷资产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被视为不良贷款。为提高信贷资产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本行对中国内地公司类贷款实施十三级风险分类，范围涵盖表内外信贷资产。加强对重点行业、地区和重大风险事项的风险分类管理，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强化贷款期限管理，对逾期贷款实行名单式管理，及时调整风险分类结果，如实反映资产质量。对本行海外业务，若当地适用规则及要求比《贷款风险分类指引》更严格，则按当地规则及要求进行信贷资产分类。

2017年末，集团不良贷款总额1,584.6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4.66亿元，不良贷款率1.45%，比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集团贷款减值准备余额2,522.5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5.38亿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159.18%，比上年末下降3.64个百分点。中国内地机构不良贷款总额1,542.0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7.50亿元，不良贷款率1.80%，比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集团关注类贷款余额3,170.2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3.95亿元，占贷款余额的2.91%，比上年末下降0.20个百分点。

贷款五级分类状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团				
正常	10,421,064	95.64%	9,516,729	95.43%
关注	317,025	2.91%	310,630	3.11%
次级	59,265	0.54%	61,247	0.61%
可疑	45,404	0.42%	36,817	0.37%
损失	53,800	0.49%	47,939	0.48%
合计	10,896,558	100.00%	9,973,362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158,469	1.45%	146,003	1.46%
中国内地				
正常	8,140,120	94.83%	7,387,949	94.49%
关注	288,857	3.37%	289,101	3.70%
次级	57,659	0.67%	58,763	0.75%
可疑	43,370	0.51%	35,758	0.46%
损失	53,179	0.62%	46,937	0.60%
合计	8,583,185	100.00%	7,818,508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154,208	1.80%	141,458	1.81%

集团贷款五级分类迁徙率

单位：%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正常	1.97	3.05	2.22
关注	20.37	19.39	22.07
次级	57.97	36.67	48.25
可疑	31.98	44.31	46.2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若有客观证据证明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减少金额可以可靠计量，本行确认该客户贷款已减值，并计提减值准备。年末集团已识别减值贷款总额1,578.8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5.71亿元，减值贷款率1.45%，比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中国内地机构减值贷款总额1,542.0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7.50亿元，减值贷款率1.80%，比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已识别减值贷款总额36.74亿元，比上年末下降1.79亿元，减值贷款率0.16%，比上年末下降0.02个百分点。

已识别减值贷款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集团			
期初余额	145,311	130,237	99,789
增加额	71,573	72,721	71,325
减少额	(59,002)	(57,647)	(40,877)
期末余额	157,882	145,311	130,237
中国内地			
期初余额	141,458	127,635	97,057
增加额	69,854	70,700	69,422
减少额	(57,104)	(56,877)	(38,844)
期末余额	154,208	141,458	127,635

按货币划分的贷款和已识别减值贷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减值贷款	贷款总额	减值贷款	贷款总额	减值贷款
集团						
人民币	8,325,013	145,605	7,607,730	130,301	7,011,867	112,983
外币	2,571,545	12,277	2,365,632	15,010	2,123,993	17,254
合计	10,896,558	157,882	9,973,362	145,311	9,135,860	130,237
中国内地						
人民币	8,243,556	145,540	7,480,833	130,277	6,799,585	112,763
外币	339,629	8,668	337,675	11,181	399,509	14,872
合计	8,583,185	154,208	7,818,508	141,458	7,199,094	127,63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风险管理

本行按照审慎、真实的原则，及时、足额地计提贷款减值准备。贷款减值准备包括按单项方式评估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准备。贷款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见会计报表注释四、5，十一、3。

2017年，集团贷款减值损失840.25亿元，同比减少27.70亿元，信贷成本0.81%，同比下降0.10个百分点。其中，中国内地机构贷款减值损失813.69亿元，同比减少39.13亿元，信贷成本0.99%，同比下降0.15个百分点。

本行持续加强贷款客户的集中风险控制，符合借款人集中度的监管要求。

单位：%

指标	监管标准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3.8	2.3	2.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7.4	14.2	14.0

注：

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 ÷ 资本净额。

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 ÷ 资本净额。

贷款分类、已识别减值贷款分类以及贷款减值准备等其他信息，见会计报表注释七、8，十一、3。

下表列示2017年末本行十大单一借款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行业	是否 关联方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客户A	制造业	否	65,342	0.60%
客户B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35,758	0.33%
客户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35,414	0.33%
客户D	制造业	否	35,311	0.32%
客户E	采矿业	否	28,760	0.26%
客户F	商业及服务业	否	22,578	0.21%
客户G	商业及服务业	否	20,185	0.19%
客户H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19,791	0.18%
客户I	商业及服务业	否	18,800	0.17%
客户J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否	17,817	0.16%

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严控业务市场风险。

完善市场风险偏好传导机制，优化集团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模式，主动适应业务发展变化。加强市场风险及交叉风险前瞻性研判，提高风险预警及化解能力。持续推进市场风险数据集市及系统建设，研究运用先进风险计量手段，提高风险计量准确性及风险量化能力。加强全流程风险监控，强化市场风险流程管理。市场风险情况见会计报表注释十一、4。

密切跟踪市场波动，开展前瞻性风险分析，加强债券投资业务新产品、重点风险领域以及关键环节的管控。定期对集团债券投资进行风险排查和压力测试，建立违约债券处置核销管理框架，完善债券投资风险管控流程。

本行主要通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来评估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将利息净收入的波动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假设所有货币收益率曲线向上或向下平行移动25个基点，集团各货币的收益敏感性状况如下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上升25基点	(3,503)	(563)	360	(487)	(2,316)	(560)	97	(222)
下降25基点	3,503	563	(360)	487	2,316	560	(97)	222

汇率风险管理力求实现资金来源与运用的货币匹配，并通过结汇、套期保值等方式管理汇率风险，外汇敞口得到有效控制。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集团和法人层面、各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以合理成本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

本行坚持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平衡的经营原则，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科学性。本行加强集团和法人层面、各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管控，制定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对流动性风险限额进行重检，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预警体系，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实现风险与收益平衡。本行定期完善流动性压力测试方案，按季度进行压力测试，测试结果显示本行在压力情况下有足够的支付能力应对危机情景。

⁵ 上述分析采用中国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包括所有表外头寸。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风险管理

2017年末，本行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达到监管要求。集团流动性比例情况具体如下表(根据中国内地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计算)：

单位：%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47.1	45.6	48.6
	外币	≥25	56.9	52.7	62.0

缺口分析是本行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的方法之一。本行定期计算和监测流动性缺口，利用缺口数据进行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年末本行流动性缺口状况如下(见会计报表注释十一、5)：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无期限	2,213,972	2,132,049
即期偿还	(6,879,942)	(6,502,279)
1个月及以下	(1,429,232)	(1,130,916)
1个月至3个月(含)	(312,210)	(73,401)
3个月至1年(含)	163,908	39,125
1年至5年(含)	3,050,952	2,561,345
5年以上	4,769,231	4,461,169
合计	1,576,679	1,487,092

注：流动性缺口 = 一定期限内到期的资产 - 相同期限内到期的负债。

声誉风险管理

本行认真落实声誉风险管理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和机制建设，强化声誉风险并表管理，提高声誉风险管理水平。重视潜在声誉风险因素排查预警，进一步提升日常舆情监测能力，开展声誉风险识别、评估和报告工作，建立声誉风险管理单位和责任单位联动机制，妥善应对声誉风险事件，有效维护品牌声誉。开展声誉风险培训，提高员工声誉风险意识，培育声誉风险管理文化。

内部控制与操作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

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下设专业委员会，认真履行内控管理与监督职责，着力加强风险预警和防范，提升集团合规经营水平。

继续落实内部控制三道防线体系。业务部门和基层机构是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是风险和控制的所有者和责任人，履行经营过程中的制度建设与执行、业务检查、控制缺陷报告与组织整改等自我风险控制职能。

各级机构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是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负责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检查评估，负责识别、计量、监督和控制风险。深入应用集团操作风险监控分析平台，对重要风险实现常态化监控，推动业务流程和系统优化。

审计部门、监察部门是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审计部门负责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内部审计。监察部门负责履行员工违规违纪处理及案件查处、管理问责等职能。本行持续加强道德风险警示教育，强化员工行为管理，严肃查处

内部舞弊案件，坚持“一案四问、双线问责、重大案件上追两级”，严格责任追究。2017年，本行持续推进审计条线人力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落地实施，进一步强化审计工作的垂直管理。加强审计队伍建设，推进审计科技化建设，强化技术手段运用，探索建立循环监测机制。坚持问题导向，以机构全面审计和业务专项审计为抓手，加大对高风险机构和业务、集团重点管控以及监管关注领域的审计检查，聚焦系统性、趋势性、苗头性、重要性问题，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能。进一步明确整改管理工作的职责和流程，督促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内部治理和管控机制持续提升。

认真落实银监会系列专项治理要求，组织“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整改问责，开展“优化流程，治本强基”内控案防专项治理活动，推动流程优化，夯实内控基础。规范员工合规档案，塑造合规文化。建设内控合规管理评价体系，强化机构日常管控。

继续推进《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实施，以保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财务信息准确为首要目标，持续完善非财务内部控制。落实《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遵循“全覆盖、制衡性、审慎性、相匹配”的基本原则，推进全行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

本行按照各项会计法律法规，建立了系统的财务会计制度体系，并认真组织实施。会计基础扎实，财务会计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制定会计基础达标考评标准，继续深入开展会计基础达标工作。持续加强会计信息质量管理，确保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加强欺诈舞弊风险防控，主动识别、评估、控制和缓释风险。2017年，成功堵截外部案件149起，涉及金额7,216万元。

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深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运用操作风险与控制评估(RACA)、关键风险指标监控(KRI)、损失数据收集(LDC)等管理工具，持续开展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优化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提高系统支持力度。推进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建设，优化业务连续性管理运行机制，开展灾备演练，提升业务持续运营能力。

合规管理

本行持续完善合规风险治理机制和管理流程，保障集团稳健发展和可持续经营。制定实施反洗钱体系建设方案，完善治理架构，加大资源投入和人才队伍建设，整合监测分析力量，提高考核权重。强化制裁合规管理，严格制裁管理政策，落实联合国、中国和海外机构经营所在地的制裁要求，规范客户和交易的尽职调查，强化代理行的统一管理。制定强化海外合规管理的50条措施，强调集团合规管理基本准则，明确五大合规支柱和具体合规要求，加强境外业务风险控制。及时跟进全球最新监管动态、监管检查与评价等合规风险信息，落实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推进系统与模型建设，优化系统功能。实施反洗钱全员培训计划，在全辖开展多种形式的合规培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和能力。

加强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管理。强化关联交易日常监控，严格把控关联交易风险。开展关联交易专项自查，从制度执行、系统管理、数据质量等维度实现自我评估、自我提升。修订内部交易管理办法，持续开展内部交易监控和报告，指导规范内部交易审核机制运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风险管理

资本管理

本行坚持价值创造导向，持续完善资本管理体系，确保全行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和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促进资本使用效率和价值创造能力进一步提升。

坚持投入产出挂钩原则，进一步完善资本预算配置机制。加大资本考核管理力度，强化价值创造理念，强化资本约束意识。推进表内外资产结构调整，积极发展轻资本型业务，降低高资本消耗型资产占比，合理控制表外风险资产增长，努力提高价值贡献。加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建设，完成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工作。2017年末，资本充足率保持稳健水平，满足监管要求。积极稳妥推进外部融资工作，在境内市场成功发行总规模6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有效提升资本实力。本行将进一步提升资本管理水平，推动各项业务高质量发展，持续满足股东价值回报要求。

资本充足率情况

2017年末，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分别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情况列示如下：

资本充足率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56,088	1,280,841	1,180,299	1,106,112
一级资本净额	1,461,090	1,384,364	1,280,013	1,205,826
资本净额	1,725,330	1,609,537	1,526,537	1,414,05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5%	11.37%	10.85%	10.9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02%	12.28%	11.77%	11.96%
资本充足率	14.19%	14.28%	14.04%	14.03%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计算：				
核心资本充足率	11.69%	11.77%	11.39%	11.65%
资本充足率	14.56%	14.67%	14.36%	14.50%

关于本行更多资本计量相关信息见会计报表注释十一、7。

杠杆率情况表

2017年末，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计量的杠杆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1,461,090	1,384,364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0,927,313	19,604,737
杠杆率	6.98%	7.06%

关于本行更多杠杆率相关信息见会计报表补充信息三、2。